

股票代碼: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LTD

##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	1
二、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15
三、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	1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24
(三)盈餘分配表.....	36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37
(五)公司章程... ..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8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64

#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如下。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監察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其他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鈞堯及王照明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35 頁附錄一、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錄三。

三、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本公司： 一～三(略)</p> <p>各子公司： 一～三(略)</p> <p>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本公司： 一～三(略)</p> <p>各子公司： 一～三(略)</p> <p>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略)</p>	<p>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三)(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li> </ol> <p>二、(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p>	<p>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li> </ol> <p>二、(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第十四條	<p>其他事項</p> <p>一～五(略)</p> <p>六、<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七、<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其他事項</p> <p>一～五(略)</p> <p>六、<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p>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p>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六條	<p>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p> <p>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p> <p>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錄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原料藥生產：

- (1)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生產原料藥 300 噸，生技產品 30 噸，非生技產品 270 噸。
- (2)生技產品仍以霉酚酸酯為本公司銷售排名第一產品。品質優良與供貨穩定，在美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市佔率約 60%。一〇二年度本公司銷售計 22.9 噸，營業額 2.59 億元，合併銷售共計 24.9 噸，合併營業額 2.96 億元。
- (3)生技產品普伐他汀，品質優良與供貨平穩，印度客戶得以全力推展美國市場，本公司今年銷售近 7.5 噸，營業額 2.50 億元。
- (4)本公司去年研發成功之製藥級深海魚油 EPAE，專門治療過高之三酸甘油脂，去年以 P4 策略獲得美國六家製藥公司認可，今年仍有廠家持續加入 P4 行列，本公司銷售量 1.4 噸，營業額 0.55 億元。
- (5)新研發抗癌產品依維莫司(EVE)今年完成製程確效，以 P4 策略開始供應 RD 量銷售，已有數家美國藥廠認可下單，本公司今年出貨 9Kg，營業額 1.48 億元，合併銷售近 10Kg，合併營業額 1.68 億元。
- (6)一〇二年度通過國內外 11 家客戶及官方主管部門(德國及國內 TFDA)cGMP 查廠，涵蓋以普伐他汀及霉酚酸酯為主的生技與非生技廠。原料藥 cGMP 之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的 cGMP 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受客戶與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相繼認同與肯定，將有助於接受世界各國藥廠的全面挑戰。

##### 2. 原料藥銷售：

一〇二年營業額新台幣 1,024,396 仟元，合併營業額新台幣 1,043,480 仟元，內銷產品為普伐他汀(PVTS)、舒筋靈(MCB)、愈創甘油醚(GGE)、阿普唑侖(APZ)、格列吡嗪(GPZ)；外銷產品以普伐他汀(PVTS)、他克莫司(FK506)、依維莫司(EVE)、舒筋靈(MCB)、霉酚酸酯(MMF)、魚油(EPAE)為主。

102 年度個體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 產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計	佔總營業額比例
內銷	12,278	34,110	46,388	4.5%
外銷	760,492	217,516	978,008	95.5%
合計	772,770	251,626	1,024,396	10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5.4%	24.6%	100.0%	—

102 年度合併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 產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計	佔總營業額比例
內銷	12,278	34,110	46,388	4.4%
外銷	803,065	194,027	997,092	95.6%
合計	815,343	228,137	1,043,480	10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8.1%	21.9%	100.0%	—

## 3. 營業狀況檢討：

- (1) 免疫抑制劑產品霉酚酸酯(MMF)，仍以美國市場為主，雖優良與穩定之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是當今免疫抑制第一線用藥產品，但逐漸面臨印度及中國之低價搶標，一〇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僅 22.9 噸，營業額 2.59 億元，合併銷售共計 24.9 噸，合併營業額 2.96 億元。
- (2) 降血脂用藥普伐他汀(PVTS)優良穩定之品質受到市場肯定與認同，主要是銷售印度藥廠生產成製劑銷售美國市場，也面對中國、印度強力競爭，市場價位略遜去年，本公司銷售量 7.5 噸，銷售金額新台幣 2.50 億元。
- (3) 以美國市場為主之肌肉鬆弛劑 MCB，面臨印度之削價搶單及市場需求減緩，一〇二年度本公司銷售量 228.8 噸，營業額 1.28 億元。
- (4) 與關係企業共同研發他克莫司製劑用原料藥 FKSD20 及製劑產品，現仍在 US FDA 審理中，除待 US FDA 核准後即可上市外，也同步開拓日本市場，並由日本藥廠遞送新藥藥證申請(ANDA)，待 PMDA 核准後即可上市，未來需求量可望橫跨美日逐年增加。
- (5) 新研發抗癌產品依維莫司(EVE)完成製程確效，以 P4 策略開始供應 RD 量，已有數家美國藥廠認可下單，進行申請 P4 工作，也同步推展日本市場。
- (6) 內銷市場受限於公司以外銷市場為導向之策略，新開發

產品以國外市場為主，加上國內需求低，既有產品又面臨印度及中國貨源強大競爭威脅，內銷營業額逐年萎縮，為免於造成公司之負債，將逐步協助國內藥廠開發我們已開發新產品。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506,750	1,024,396	67.99
營業成本	947,736	671,365	70.84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3,662	-
營業毛利	559,014	356,693	63.81
營業費用	319,122	258,603	81.04
營業利益	239,892	98,090	40.89
稅前損益	239,894	112,162	46.75

2.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61,565	1,043,480	76.64
營業成本	855,865	668,486	78.11
營業毛利	505,700	374,994	74.15
營業費用	348,047	276,260	79.37
營業利益	157,653	98,734	62.63
稅前損益	150,275	113,682	75.6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024,396
營業毛利	356,693
營業損益	98,090
利息收入	47
利息費用	12,319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112,162
稅後損益	96,825
每股盈餘	1.25元

2.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043,480	
營	業	毛	利	374,994	
營	業	損	益	98,734	
利	息	收	入	399	
利	息	費	用	12,319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113,682	
稅	後	損	益	96,918	
每	股	盈	餘	1.25 元	

3.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56							
權	益	報	酬	率	5.85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4.46
純	益	率									9.45	
每	股	盈	餘								1.25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25 元	

4.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50							
權	益	報	酬	率	5.64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14.65
純	益	率									9.28	
每	股	盈	餘								1.25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2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開發瑞舒伐他汀鈣(Rosuvastatin calcium)實驗室製程。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恩替卡韋(Entecavir)實驗室製程。
- (4)完成魚油 Icosapent Ethyl 第一批製程放大確效。
- (5)完成依維莫司(Everolimus)的製程放大確效。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ol Mebutate)實驗室製程開發，其純度可達98%以上。
-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1 製程改善，其純度可達98%以上。
- (3)完成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Free Acid )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原廠標準。
- (4)完成替度魯肽(Teduglutide)原料藥實驗室製程之探討。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精神與執行力，以通過客戶每年之 cGMP 查廠，包括已完成製程確效之生技產品卡泊芬淨(CAS)、依維莫司(EVE)及魚油(EPAE); 並通過今年美國 FDA 及日本 PMDA 之年度官方查廠。
2. 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尤其是主力產品且面臨印度及中國低價競爭之 MMF& PVTS。
3. 多方爭取國外委託加(代)工合約，尤其是醱酵產品，提高稼動力及 CMO 營收。
4. 透過國內外與歐洲關係良好之代理商，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客戶面。
5. 持續加強研發能量，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早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品質之 cGMP 樣品並及時提供所需技術相關文件，滿足客戶申請 ANDA 需求與時程，成為 P4 原料藥主要供應廠家。
6.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三年內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7. 落實桃科新廠細部設計之完整與確實，完成招標與發包程序，嚴控進度與預算執行。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11,103	16,654	27,757
外 銷	38,399	268,921	307,320
合 計	49,502	285,575	335,077

註：個體預估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世界經濟景氣仍未全面復甦，全球經濟面仍變動劇烈，一〇三年美元、歐元及日元局勢仍會持續動盪，亞幣浮浮沉沉，台幣升值與貶值動盪壓力仍在，生技製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醱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整體而言：

1.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受藥品專利到期，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一〇二年全球藥品市場為 10,056 億美元，較一〇一年成長 5.24%，偏低於過去五年之 5.3% 複合年成長率。

雖然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將是持續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3%。

一〇二年美國醫藥市場 3,600 億美元，成長 3.24%，歐洲藥品市場 2,300 億美元，成長 3.68%；日本市場 1,200 億美元，稍高一些為 7.1% 成長。

新藥受專利保護，售價高又獨佔，雖其原料藥之價格亦高，但當新藥開發數目減少時，提供給上游原料藥合成廠之訂單、開發合約自然相對減少。

2.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一〇二年成長高達 11%~12% 之間，隨著醫藥行業對這些高成長市場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以及當地政府擴大在醫療保健、公共和個人醫療之投入；這將進一步推動藥品需求的成長。

3. 特殊用藥市場快速成長，帶動生物醫藥市場成長 12.5%，抗腫瘤用藥成長 20%，抗愛滋用藥成長 14%，但相對之初級

醫療保健用藥則以 2%~3% 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2012 年 FDA 核可 39 項新產品，其中 20 項(51%)屬新創治療，13 項(33%)屬孤兒藥。

4. 到 2015 年全球醫療市場規模將達 3,300 億美元。
5. 大藥廠委外加工的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如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開發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 API 製造廠之一個契機。
6.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
7.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原本對原料藥品質要求不高，只求低價位的韓國、南美、中東等各國也相繼制定 cGMP 規範，尤其全球性通用的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公佈，原料藥外銷業務之推展與市場之佔有，面臨一個嶄新局面，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 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珍惜與強化客戶良好關係：客戶營運的好壞與我們息息相關，加上競爭者眾，客戶有多重選擇，更須強化關係之維持，提高配合度，如在交期、價格、品質、特殊技術的發展上儘量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分攤客戶的投資及風險，從而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2. 強化與深耕本公司利基技術產品，發揮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
3. 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
4. 強化與深耕研發深度與能力，慎選潛力美國製藥客戶，推動 P4 產品之研發。
5.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6. 加強與學名藥製劑廠更密切關係，品質的優質穩定化、技術的再提升、成本的再下降、不抵觸原廠專利之新專利製程的研發，研發時間上的掌控與提前，皆須全面掌握與落實。



7. cGMP 層次的提高，cGMP 訓練的扎實，cGMP 精神的落實，是因應全面競爭的強有力後盾，也是唯一的選擇。
8. 建立與中國基礎研發單位關係、協助具潛力中間體生產廠之 cGMP 規範以形成策略聯盟，以取得更便宜的中間體，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據以爭取各大藥廠逐步委外代工之趨勢，取得更多之 OEM 長期合約。
9.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 US FDA 新要求及確保原料供應無缺與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17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04 仟元及 113,4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485	7	\$ 229,195	8	\$ 226,42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74	-	2,822	-	5,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3,048	4	128,424	4	168,37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57	-	5,834	-	2,9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9	-	5,978	-	8,952	-
130X	存貨	六(三)	340,243	11	366,986	12	343,160	15
1410	預付款項		2,605	-	2,086	-	1,61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67,371</u>	<u>22</u>	<u>741,325</u>	<u>24</u>	<u>756,720</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7,909	4	104,082	4	85,72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9,83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210,931	73	2,188,382	71	1,506,555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0,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21	1	19,789	1	22,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	-	2,167	-	1,94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72,784</u>	<u>78</u>	<u>2,325,120</u>	<u>76</u>	<u>1,627,140</u>	<u>6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040,155</u>	<u>100</u>	<u>\$ 3,066,445</u>	<u>100</u>	<u>\$ 2,383,860</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5,000	6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69,916	2	89,964	3	39,982	2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8,784	2	86,899	3	103,9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87,910	3	122,057	4	120,72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0	-	25,398	1	24,4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十一)	125,000	4	50,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60	1	6,657	-	41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31,145</u>	<u>18</u>	<u>555,975</u>	<u>18</u>	<u>449,480</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40,000	18	515,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1,736	8	240,953	8	241,299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6,256	-	31,132	1	50,571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97,992</u>	<u>26</u>	<u>787,085</u>	<u>26</u>	<u>291,870</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29,137</u>	<u>44</u>	<u>1,343,060</u>	<u>44</u>	<u>741,350</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5,600	25	775,600	25	775,600	3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4,323	11	334,323	11	334,323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9,337	3	61,780	2	44,6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183,2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264,356	9	301,136	10	244,198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207	-	169	-	(17,696)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51,119</u>	<u>54</u>	<u>1,656,304</u>	<u>54</u>	<u>1,564,402</u>	<u>6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9,899</u>	<u>2</u>	<u>67,081</u>	<u>2</u>	<u>78,108</u>	<u>3</u>
3XXX	<b>權益總計</b>		<u>1,711,018</u>	<u>56</u>	<u>1,723,385</u>	<u>56</u>	<u>1,642,510</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040,155</u>	<u>100</u>	<u>\$ 3,066,445</u>	<u>100</u>	<u>\$ 2,383,860</u>	<u>100</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43,480 100	\$ 1,320,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668,486) ( 64)	( 789,648) ( 60)
5900 營業毛利		374,994 36	530,773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87,908) ( 8)	( 110,945) ( 8)
6200 管理費用		( 61,875) ( 6)	( 71,41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477) ( 12)	( 136,200)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6,260) ( 26)	( 318,563) ( 24)
6900 營業利益		98,734 10	212,21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5,829 1	14,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438 1	( 5,9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2,319) ( 1)	( 9,79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8 1	( 1,404) -
7900 稅前淨利		113,682 11	210,80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6,764) ( 2)	( 30,554) ( 2)
8200 本期淨利		\$ 96,918 9	\$ 180,25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 -	( \$ 50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	13,827 2	18,3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352 -	12,3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60) -	( 2,0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334 2	\$ 28,09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1,252 11	\$ 208,34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825 9	\$ 180,12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93 -	\$ 1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155 11	\$ 208,24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97 -	\$ 10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2.3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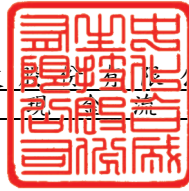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13,682	\$ 210,8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 2,325 )	2,297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83,265	69,3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319	9,79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399 )	( 231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2,514 )	( 2,51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8	2,398
應收帳款	27,701	37,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7	( 2,868 )
其他應收款	( 581 )	2,974
存貨	26,743	( 23,826 )
預付款項	( 519 )	( 4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8,115 )	( 17,018 )
應付票據	315	-
其他應付款	( 29,978 )	12,628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6,2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876 )	( 19,4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46	287,774
收取之利息	399	231
收取之股利	2,514	2,514
支付之利息	( 12,254 )	( 9,267 )
支付之所得稅	( 39,565 )	( 29,6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40	251,62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3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110,044 )	( 763,0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 )	( 2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900 )	( 763,22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0,048 )	49,982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4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0,000 )	( 8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6,340 )	( 116,34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279 )	( 10,9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3,667 )	502,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17	11,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710 )	2,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95	226,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485	\$ 229,19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65 號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0%；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89 仟元及新台幣 28,093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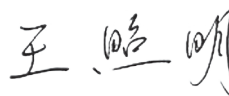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0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76	4	\$ 120,112	4	\$ 96,32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74	-	2,822	-	5,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626	2	61,137	2	103,10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745	4	144,509	5	97,6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9	-	5,978	-	8,9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	-	6,848	-	-	-
130X	存貨	六(三)	291,119	10	326,585	11	323,936	14
1410	預付款項		2,344	-	1,857	-	1,2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91,281</u>	<u>20</u>	<u>669,848</u>	<u>22</u>	<u>636,462</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7,909	4	104,082	3	85,7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247	1	24,089	1	34,3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210,844	74	2,188,290	73	1,506,409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0,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221	1	19,789	1	22,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1,85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01,121</u>	<u>80</u>	<u>2,348,150</u>	<u>78</u>	<u>1,661,247</u>	<u>7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992,402</u>	<u>100</u>	<u>\$ 3,017,998</u>	<u>100</u>	<u>\$ 2,297,709</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5,000	6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69,916	2	89,964	3	39,982	2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8,697	2	86,568	3	103,9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87,078	3	121,824	4	120,07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60	-	25,398	1	17,0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5,000	4	50,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59	1	6,655	-	39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30,225</u>	<u>18</u>	<u>555,409</u>	<u>18</u>	<u>441,43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40,000	18	515,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1,736	8	240,953	8	241,299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 二)	29,322	1	50,332	2	50,571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11,058</u>	<u>27</u>	<u>806,285</u>	<u>27</u>	<u>291,870</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41,283</u>	<u>45</u>	<u>1,361,694</u>	<u>45</u>	<u>733,307</u>	<u>3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5,600	26	775,600	26	775,600	3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4,323	11	334,323	11	334,323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9,337	3	61,780	2	44,6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183,29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356	9	301,136	10	244,198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207	-	169	-	(17,696)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51,119</u>	<u>55</u>	<u>1,656,304</u>	<u>55</u>	<u>1,564,402</u>	<u>6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992,402</u>	<u>100</u>	<u>\$ 3,017,998</u>	<u>100</u>	<u>\$ 2,297,709</u>	<u>100</u>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24,396 100	\$ 1,329,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671,365) ( 66)	( 809,927) ( 61)
5900 營業毛利		353,031 34	519,657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3,210) ( 2)	( 26,872)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872 3	3,1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6,693 35	495,888 3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70,682) ( 7)	( 86,524) ( 7)
6200 管理費用		( 61,444) ( 6)	( 71,23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6,477) ( 12)	( 136,200)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8,603) ( 25)	( 293,962) ( 22)
6900 營業利益		98,090 10	201,92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012 1	14,1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280 1	( 5,9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2,319) ( 1)	( 9,79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9 -	5,9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72 1	4,316 1
7900 稅前淨利		112,162 11	206,24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5,337) ( 1)	( 26,114) ( 2)
8200 本期淨利		\$ 96,825 10	\$ 180,128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1 -	( \$ 4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	13,827 1	18,35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352 -	12,3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60) -	( 2,0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330 1	\$ 28,11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1,155 11	\$ 208,242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2.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 2.31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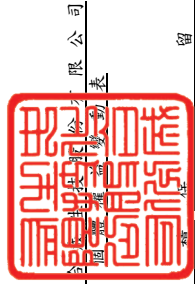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102 年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溢	盈餘	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44,681	\$ 183,296	\$ 333,746	\$ 577	\$ 44,681	\$ 183,296	\$ 244,198	\$ -	\$ -	\$ -	\$ 17,696	\$ 1,564,402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六(十五)	-	-	17,099	-	-	-	17,099	-	(17,09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6,340)	-	-	-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	-	-	180,128	-	-	-	-	180,12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249	(488)	18,353	-	-	28,1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61,780	\$ 183,296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488	\$ 657	\$ 1,656,304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61,780	\$ 183,296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488	\$ 657	\$ 1,656,304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六(十五)	-	-	-	-	-	-	-	-	(17,55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7,55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6,340)	-	-	-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	-	-	96,825	-	-	-	-	96,82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2	211	13,827	-	-	14,3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79,337	\$ 183,296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277	\$ 14,484	\$ 1,651,119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均為 \$13,072 及 \$1,30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勤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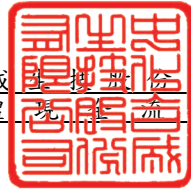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112,162	206,2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2,325	2,297
折舊費用	六(六)(十 九) 83,204	69,2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319	9,79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7	2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514	2,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099	5,9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10	26,87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872	3,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8	2,398
應收帳款	3,164	39,674
其他應收款	581	2,9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10	6,848
存貨	35,466	2,649
預付款項	487	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27,871	17,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764	46,814
其他應付款	30,576	13,3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04	6,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24	7,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42	286,113
收取之利息	47	47
收取之股利	5,134	9,362
支付之利息	12,254	9,267
支付之所得稅	38,084	17,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85	268,43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9,993	762,9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4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33	758,2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48	49,982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4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	8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6,340	1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388	513,6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36	23,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12	96,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76	120,112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錄三

中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426,555
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4,811,79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238,351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92,3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7,530,698
加：民國102年度稅後純益	96,825,1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82,511)
可供分配盈餘	254,673,30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註1)	(77,5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113,301
註1：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總數87,146,067 員工紅利=87,146,067X0.1=8,714,607 董監酬勞=87,146,067X0.01=871,460 股東紅利=87,146,067X0.89=77,56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二、(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總額為新台幣 9,586,067 元。

(二)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附錄五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得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已上時，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度。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其職權如左：

- 一、調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帳冊簿據及文件。
- 三、請求董事會報告業務情形。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六章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



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二、會員證。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 本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各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

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 海內外基金。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條之一、二、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1.12.10(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依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 U 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覆行交割義務。
- (三)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的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步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董事長：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四)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五)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六)出納部門：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衍生性商品，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二)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

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

(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外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

(一)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二)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

(三)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四)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1000萬元(含)以下	V		
1000-3000萬元(含)	V	V	
3000萬元以上	V	V	V

###### (二)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0萬元(含)以下	V		
500萬-2000萬元(含)	V	V	
2000萬元以上	V	V	V

##### 三、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價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一)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不外偵測出來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 (一)進行交易前已將各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定。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員覆核。
-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稽核人員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 (六)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及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



性。

(七)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八)由稽核人員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

子公司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九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截至 103.04.21 停止過戶日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王勳聖	2,854,230	3.68%	
董事	王勳輝	1,864,768	2.40%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孫蔭南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1,255	6.20%	徐大誠
董事	翁祖模	29,276	0.04%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890,593	34.67%	
監察人	鄭錫沂	226,428	0.29%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1,837	1.39%	陳建通
監察人	劉玄達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308,265	1.68%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775,6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204,8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0.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620,480 股。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